

郑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代表议案

题目： 关于节假日开展户外临时宣传活动的议案

领衔代表： 彭井思

所在代表团： 二七团

提议案时间： 2017.4.10

团长签名： 陈红民

议案正文

案由：

一个地区发展的好坏和中小微企业在当地的活跃度有直接关系，中小微企业活跃了，当地的经济发展的活跃度就高起。现今我市中小微企业的生存环境和全国其他大中城市一样在不断地恶化，中小微企业不仅要承受融资、税赋等各种叠加费用，还有电子商务的冲击。而且在商业推广上也困难重重，行政执法机构及市容市貌等理由，阻挠企业进行商业户外推广、庆典等活动，严重制约了中小微企业的形象推广，商业推广、营销活动。其实良好的户外推广营销活动，对提高城市活力，营造“商业大郑州”利大于弊。在合适的时间（节假日）合适的场地（以不影响交通为前提）开展商业营销推广，策划得当的前提下，可以形成大郑州一道亮丽的风景线。

案据：

中小微企业利用法定节假日、周末做户外临时商业推广、户外营销等广宣活动，一可树立企业形象，提高产品知名度；二可扩大产品在区域市场的影响力；三可吸引广大消费者的关注度；四可在前述前提下，给大郑州形成一道“商业大郑州”“活力大郑州”的一道靓丽的风景线；五可进一步切断城市执法人员“权力寻租”的路径之一。但在实际的经营活动中，若想做一些临时的户外宣传促销活动，各种审批手续需要提前申报，一事一批，手续繁杂，周期长，也给商家或企业增加了时间成本，加大了工作量，这种批了就合法的管理城市体制实际上是给权力寻租开了个方便之门。目前，党中央国务院大力审查消减行政审批项目的根本目的就是活跃经济，活跃市场，斩断权力寻租的路径。

建议：

- 1、针对大型商业圈，在大型法定节假日和周末允许商家开展一定形式的户外临时性宣传经营活动，不再事前审批，一事一批；
- 2、建议城管执法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户外临时广宣活动报备制度，加大现场巡查，规范商家和企业户外临时性宣传活动的行为；可要求商家或企业在活动现场加强安保和保洁力量，其中加大现场监管力度是关键；
- 3、建议城管执法部门在大型法定节假日和周末期间，可在各个商业圈增加安保巡查，协助商家户外广宣秩序，维持和监督商家或企业经营秩序，确保公共安全，结合商家或企业共同做好活动现场的监督管理。如商家或企业在活动期间造成环境卫生污染严重或损坏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或发生安全事故的，可实行企业户外广宣诚信备案制，对破坏城市环境、损毁市政基础设施的除依法赔偿外，可制定相应的规则使违法者有所惧而谨慎行事。行政执法工作以审批权为前提，一是管理方式陈旧落后；二是行政机关衙门作风的余孽不散；三是方便了管理，却阻碍了市场的自由蓬勃发展；四是权力寻租的捷径平台；不可不察。